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佳妉
電話：02-7736-6748
電子信箱：chw67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4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發布，有關送審教師年齡、教師年資起計保留、論文外審人數與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之相關說明，請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業於111年8月17日發布修正，並於111年8月24日辦理說明會在案，針對邇來學校常見疑義再予說明如下：

(一)送審教師年齡限制：因應本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修正編制外專任教師亦應送審教師資格，本部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已開放65歲以上教師提出申請。基於聘審合一原則，學校新聘65歲以上之未具擬任職級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，請務必辦理教師資格審定，至兼任教師部分，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校內規定辦理。

(二)教師年資起計保留：依本辦法第43條第1項規定，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，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，併同考量校教評會通過年月；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，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。教師年資不受學校報部時間影響，爰已毋須報本部申請保留教師年資起計。

(三)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人數：本辦法第31條第3款，係規範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，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

裝

訂

線



通過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6條第1款及第16條之1第1款，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，得由學校自訂，不受前開送審人數限制。

(四)有關外審委員選任程序：本辦法第31條規定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、公正及保密原則，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。上開規定主要係依司法院釋字462號解釋賦予學校教評會選任外審委員之權責，又為兼顧保密原則，得由系、院、校教評會推薦、資料庫選出或其他方式產出一定分量之外審委員名單後，以抽籤、排序或授權學者專家、行政簽呈方式選出最終送審名單，教評會審議及授權方式由學校自訂。

(五)本辦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1條第3款訂有過渡條款之規定，至遲應於112年2月1日起施行，爰請貴校依限完成校內章則之修正，俾利審查程序符合規定。

二、本次修法之常見問題已置於本部高等教育司電子布告欄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Default.aspx>)，如有其餘疑問敬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